

密

調查

一年來我國之  
生產金融概況  
物價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祕書處研究室編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 序

本會祕書處研究室，近編就『一年來我國之生產金融與物價概況』一稿，內容僅爲事實之陳叙與分析，雖所涉及之範圍未廣，然就其涉及者而言，似已可顯其輪廓而明其趨勢。茲因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開會在即，而全體參政員先生又均爲本會會員，爰命其付梓成冊，以供諸先生飮餼決策時之參考焉。

雷震  
於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祕書處

MG  
F129.6  
486

二

序



3 1798 2303 8

## 弁言

本室自今年一月設立以來，第一步工作，即着手各種經濟資料之搜集與整理，第二步則擬就經濟部門如財政金融生產物價貿易交通等項，分別編撰有系統之參考資料，以供本會內部參研。現在，第一步工作已進行半載，惟因人力與財力限制，若干重要資料，尙未能搜集無遺。第二步工作亦因時間與人力關係，僅能就生產金融與物價三者，儘先着手，蓋以本會業務對象，雖廣涉一般經理事宜，然其中最主要者，則爲增加生產與安定物價。因而，此二者之參考資料，尤爲必要。金融爲生產問題與物價問題中間之一環；欲安定物價，自不能專談生產之增加，但爲增加生產，則必賴於物價之相當安定，妥善之金融政策，一方面有助於生產之增加，另一方面亦有助於物價之穩定。故將生產金融與物價三者彙編一冊，亦有其邏輯上之關聯。編成，題以「一年來我國之生產金融與物價概況。」所謂「一年來」係包括卅二年七月至本年六月。然時期界限，亦不盡如此嚴格。蓋經濟現象至爲繁賾。既不必細大不捐，歷歷敷陳，亦未可拘於時限，強爲割裂。但求從重要事象中，表明其趨勢耳。故敘事之起訖期，未便強求一致。然就其主要內容言，仍係以「一年來」之事實爲中心。編撰工作，由陳君賓陽（編撰金融與物價篇）與道平（編撰生產篇）分別担任。短期內倉卒完成，復因資料不甚完備，疏漏自所難免，然在大體上或不無可供參考之處。幸閱者亮察之餘更進而教之。

夏道平 於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秘書處研究室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 一年來我國之生產金融與物價概況目錄

序

弁言

## 第一編 生產

### (一) 工業生產概況

(1) 煤 (2) 石油 (3) 電力 (4) 鋼鐵 (5) 機械 (6) 紗布與毛呢 (7) 鹽

(8) 外銷鑛品

### (二) 農業生產概況

(1) 糧食 (2) 棉花

### (三) 當前生產問題之綜合觀

(1) 資金問題 (2) 原料問題 (3) 器材設備問題 (4) 其他問題

### (四) 政府與民間對於生產事業之努力與重要措施

(1) 生產貸款及金融方面之其他措施 (2) 擬定廠鑛資產增進辦法 (3) 貸放原料

(4) 供應器材 (5) 擴展動力 (6) 定製與購儲成品 (7) 機器下鄉運動與農業工具廠之發展

(8) 農山水利之興修 (9) 合作與聯營 (10) 產業調整

目錄

三

一年來我國之生產金融與物價概況

四

### (五) 結語

附圖表：

- 1, 民國二十七——三十二年工業生產指數
- 2, 民國二十七——三十二年工業生產指數變動趨勢圖
- 3, 工業主要產品本期與上年同期產量比較表
- 4, 嘉陽煤礦歷年產銷量比較表
- 5, 兩年來鹽產增額比較表
- 6, 三十——三十三年糧食增產比較表
- 7, 三十一、三十二年棉田面積與皮棉產量比較表
- 8, 三十三年七月以來國外購料情形表

## 第二編 金融

### (一) 疏導游資

- (1) 農業債券之籌發
- (2) 實業債券之籌發
- (3) 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
- (4) 銀行代發公司債
- (5) 中央信託局舉辦信託投資
- (6) 產業證券市場之籌設
- (7) 推進保險業務
- (8) 推行儲蓄

### (二) 獎進生產

- (1) 貼放政策之改進
- (2) 取締黑市利率

### (三) 管理銀行

- (1) 停止偽資發行
- (2) 各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停止放款
- (3) 縣銀行之推設
- (4) 銀行準備金之新措施
- (5) 規定各行莊透支手續
- (6) 銀號錢莊改組銀行辦法之增訂
- (7) 限制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處
- (8) 檢查外商銀行
- (9) 廢止淪陷區銀行內移辦法

#### (四) 運用黃金政策

#### (五) 防止金融恐慌

- (1) 成立銀錢界聯合準備機構
- (2) 中央銀行發行高額本票

#### (六) 管制外匯及淪陷區匯兌

- (1) 外匯機構之調整
- (2) 外匯補助辦法之修正
- (3) 穩定匯率
- (4) 修正淪陷區匯款辦法

#### (七) 結語

### 第三編 物價

#### (一) 重慶市躉售物價

- (1) 總指數
- (5) 分類指數

#### (二) 零售物價

#### (三) 生活費

附表：

- (1) 重慶市躉售物價指數(按工業分類)
- (2) 重慶市躉售物價指數(按加工程度分類)

一年來我國之生產金融與物價概況

- (3)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總指數
- (4) 重慶市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 (5) 成都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 (6) 西安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 (7) 昆明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 (8) 桂林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 (9) 貴陽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 (10) 衡陽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 (11) 編製生活費數及其指數選用權數表
- (12) 戰時各地生活費指數(按時間別編製)
- (13) 戰時各地生活費指數(按地域別編製)
- (14) 戰時各地生活費數

# 一年來我國之生產金融與物價概況

## 第一編 生產

後方生產事業，一般地說，過去一年仍在增產中。惟進一步分析，各業情形，殊不一致。工礦業中以鋼鐵業及機器業之不振為其特點。礦業中之出口礦產，自三十年以後逐年減產，今仍循此趨勢。農業方面，在局部災歉之餘，仍有不少全面之進步。至於戰區擴大，影響於一般生產事業，尤為本年之特著現象。茲將工礦農業中之最關重要者敘述於后，以明過去一年生產事業之大勢，困難所在，及政府與民間之努力和措施，并進而略加分析。

### (一) 工礦業生產概況

在敘述一年來工礦業生產概況以前，對於過去數年生產情形，允宜有一輪廓概念。茲將民國二十七年至卅二年工礦業生產指數表列并圖示如左(註1)

工礦生產指數(民國二十七年每月平均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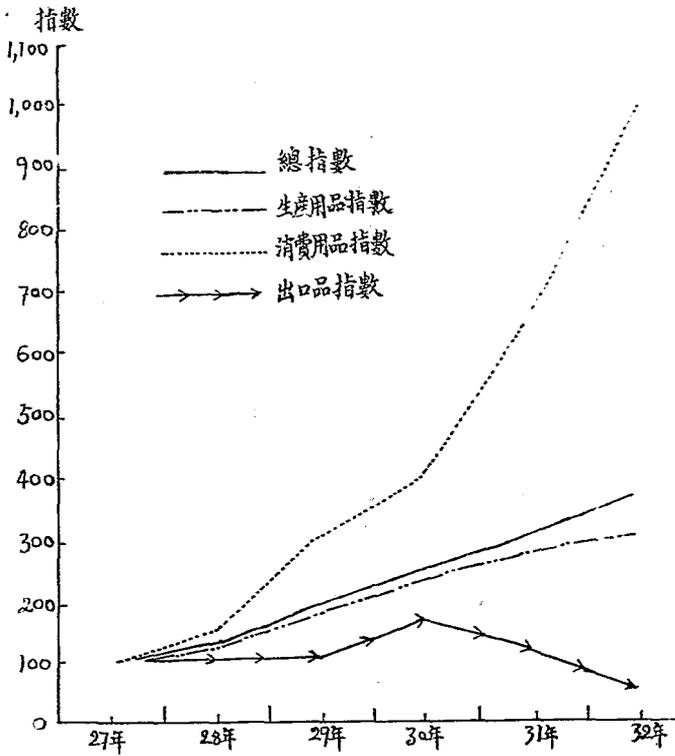
項目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總指數	100.00	130.57	185.85	242.96	302.17	375.64
生產用品	100.00	129.66	181.13	230.61	272.12	316.07
消費用品	100.00	145.63	306.27	404.07	658.88	1,010.61
出口品	100.00	122.27	115.41	158.52	119.64	60.62



(南)



工礦業生產指數變動趨勢圖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



附註

(1) 生產用品包括：電力、煤、白口鐵、灰口鐵、鋼、電銅、工具機、蒸汽機、內燃機、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水泥、純碱、燒碱、漂白粉、硫酸、鹽酸。

(2) 消費用品包括：汽油、酒精、機製棉紗、麵粉、肥皂、火柴、機製紙、皮革、燈泡、油墨、鉛筆、紙烟。

(3) 出品包括：錫、純錫、錫、汞。

從上列圖表中，可看出數年來工業生產趨勢。茲再將去年七月以來數種重要工業產品之產量，表列於后。此表固不足以看出工業生產之全豹，尤不能直接顯出其重要意義，然最近之大勢，差可於後文之分析中得之。

工業主要產品本期與上年同期產量比較表(註2)

產 品	單 位	本期九個月產量		本 期 較 上 年 同 期 增 減 百 分 比	備 註
		(卅二年七月至卅三年三月)	上年同期九個月產量		
煤	千噸	四、八四八	四、七六〇	(十)	一·九
汽 油	千加侖	二、八三一	一、五三一	(十)	八四·八
煤 油	千加侖	八一	四九四	(十)	六五·〇
電 力	千度	一六四、五〇一	一四一、八五五	(十)	一五·九
生 鐵	噸	一九、九〇一	一六、三六四	(十)	二一·七
鋼	噸	七、三二四	四、六六一	(十)	五七·一
動 力 機	千瓦	八、〇七五	五、〇九四	(十)	五八·五
工 具 機	部	一、六二〇	八五一	(十)	九〇·三
作 業 機	部	一、九五〇	一、八四三	(十)	九·八

第一編

生 產

九

電動機	變壓器	酸鹼	水泥	機製紙	棉紗	毛呢
馬力	千伏安	噸	桶	噸	件	千公尺
九、二七二	一〇、六二〇	四、〇八〇	九、〇六〇	二、五六八	八六、四六六	三四一
七、六四七	九、三九〇	三、〇七三	二、〇八五	三、九〇五	八六、五五〇	一一〇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十)
二〇·一	一四·二	三三·七	三〇五·九	三四·二	〇·二	二一九·二
國營(一) 一五八·二	民營(十) 一一六·六	包括硫酸、鹽酸、燒鹼、純鹼、漂粉、除漂粉、減產外，餘均增產。	國營(十) 三三四·五	民營(一) 一八·五	因着重品質改良故產量減低。	

後方工業之繁榮，當以二十七年至廿九年期間為黃金時代。卅年以後，因物價猛漲，而個別物價之上漲程度，又因種種關係，形成脫節現象，生產界之若干困難乃由是發生。上表所列十六種重要產品中，過去一年增產者十四種，減產者僅二種，似仍在繁榮狀態中，然一加分析可知在數字之增加中，尚隱伏若干問題，有待吾人解決，茲擇要分述於下：

(一) 煤

依上表所示，各種產品之增產，以煤之百分比為最低，「煤為工業之母」，其產量未能大量增加，一方面有其本身原因，另一方面亦反映一般工業之不振，茲以嘉陵江區煤礦與嘉陽煤礦為例以說明之。

嘉陵江區煤礦，自二十七年天府煤礦與中福公司合資經營後，該區產量，不僅在四川省佔主要地位，亦為後方主要產煤區之一。卅二年七月至卅三年三月總產量約計八四九千噸(註4)，佔上表所列本期後方煤焦總產量六分之一強。故該區煤礦業所遭遇之困難，大體上可以代表一般。據調查，該區煤焦之可能產量，遠在其實際產量之上，惟年來物價高漲，各礦生產

成本繼續增高，政府之核價未能及時調整，以鼓勵其增產，此為產量不能大量增加之一般主因，而運輸困難，亦該區煤礦最感嚴重之問題。就天府言，運輸設備，居各礦首位，除自運外，并代他礦運輸，然而「現有設備之運輸能力，已達飽和點，內既無以運清本礦積存二萬餘噸之煤」（註5），而全區存煤在去冬已積六萬噸左右（註6）。由於存煤無法運清，資金凍結，周轉維艱，產量乃不能大增。此為煤礦之又一困難，而嘉陵江區為一顯例。

嘉陽煤礦（位於四川犍為縣芭蕉溝）現在產量，全年約十萬公噸，供應對象，為岷江流域（渝蓉間）重要工業，該礦之困難，雖亦以運輸問題（受馬邊河水位漲落之影響）為重要，但分析該礦歷年產量與銷量之數字，又可尋出另一意義，即反映年來一般工業之不振也。

嘉陽煤礦歷年產銷量比較表（註7）

年 別	產 量 (單位公噸)	銷 量
二 十 八 年	一七、一六四·六八	一一、七八二·六四
二 十 九 年	五六、〇九七·八二	五二、一七五·二〇
三 十 年	六四、〇二八·四四	五八、一四八·二四
三 十 一 年	九七、三二一·一七	一〇五、五〇六·九五
三 十 二 年	一〇〇、八八八·四一	九六、〇〇〇·〇〇

從上表可以看出，卅一年較卅年增產三三、二八四、七三公噸，卅二年較卅一年則僅增產三、五七五·二四公噸，僅為前年增產量十分之一強。再就卅一年與卅二年產銷量來比較，可知卅一年銷量不惟超過卅年銷量，且超過該年度產量。卅二年銷量不惟不及該年度產量，且不及卅一年銷量。由此可推知該礦當前不能大量增產之困難，不僅在運輸方面，而銷量之減

退，要亦為重要原因之一。銷量減退，只有以一般工業之不振解釋之。

### (2) 石油

石油開採，首推甘肅油礦，該礦自積極開採以來，新井逐年開鑿，汽油煤油，產量均有增加，而增加率亦逐年增高，惟因器材不夠，運輸未便，尙不能充分發揮生產效能(註8)。至於一般工業所感之資金缺乏問題，該礦則不感覺其嚴重。因其國防意義重於單純之經濟意義，故政府不惜投以鉅資，為戰後奠定建設基礎也。

### (3) 電力

後方電力工業，本期內發展甚速。其中以國營電廠為最多。其已先後完成者，有宜賓、柳州、巴縣漁洞溪、陝西王曲、漢中等火力發電工程，共計六、二〇千瓦，及龍溪河、西昌之水力發電工程，共計一、六二〇千瓦；又宜賓自流井間八十七公里，三三〇〇千伏之高壓輸電工程，亦已完成輸電(註9)。

### (4) 鋼鐵

過去一年為鋼鐵業最疲滯之一年，尤以川省為顯著，上表所列數字，雖顯示產量增加，然從備註欄中比較國營民營之狀況，已可窺知其困難之大概。蓋國營者資金較為充裕，即令產品滯銷，亦可勉強支持，力圖增產，而民營者一方面因產品滯銷，周轉資金缺乏，另一方面因利潤之計算，較國營者重視，賠本增產，非所樂為，故多歇業停工，而其總產量不得不相對減退。若分區觀察，西北各省因缺乏新式鋼鐵工業，甚感鋼鐵供應不足，西南及川省則以產品滯銷，形成鋼鐵過剩之現象。(西南方面以平桂鑛務局為例，卅二年一至六月生鐵產量一千二百二十七噸，銷量僅為三百零一噸(註10)；川省有化鐵爐二千八百噸，鍊鋼爐一千二百噸，卅二年一至十月生鐵產量一萬三千噸，鋼五千噸，即此產量亦能全部售出(註11)。)因此，四川全省十八廠，自卅二年六月至十二月，計有十家停工(註12)。如就生鐵鋼品，分別言之，卅二年下半年國營各廠之生鐵產量頗有

起色(因國營之遷建，雲南資和各大鋼鐵廠開爐之故)，而民營者則大為減縮，本年一至三月國營工廠生產又轉疲弱，而民營者則以榮昌、福昌、大昌、清平、永和、東山、東原、進化各廠開爐，產量復增，至鋼品生產，在本期中無論民營國營均在增產中(註13)。目前後方之鋼鐵業雖尚未完全突破嚴重之難關，然因政府與民間之努力與措施(詳後)，似已有好轉之趨勢。

### (5) 機械

機械工業與一般消費品工業，盈虛消長，息息相關，自廿八年至卅年消費品增產速率遠落於生產用品(僅指鋼、鉄、發電機、電動機及蒸汽機五項而言)增產速率之後(註14)，影響所及，卅二年乃成爲機械業之「大難年」，上表機械欄中數字雖有增加，然一覽內容，大半爲前年度定貨，或因避免生產因素之呆置而勉強生產。據報告，渝市附近已登記之民營機械廠，大小共三百六十家，卅二年內先後歇業或停工者達六十八家，佔總數百分之十九(註15)，衡陽九十餘家，停工者亦二十餘家，昆明桂林方面，亦有此同樣現象(註16)。停工歇業者誠然多屬小廠，然大廠亦無不陷於難境，截至本年七月底止，機械業前途因政府與廠方各項措施(詳後)，雖已漸露曙光，然不景氣之氛圍迄未完全消失。

### (6) 紗布與毛呢

紡織業產品統計，經濟部卅三年五月工作報告，僅列棉紗、毛紡、麻袋、傘綢四種。後兩者重要性較小，故未徵引。關於布產，另從該部「後方重要工廠產品第二次統計」中，看出卅二年生產狀況。茲將紗布與毛呢概述於下：

棉紗與麻布 棉紗產量，卅二年七月至卅三年三月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〇·一，麻布產量卅一年爲二、七九六、六五七疋，卅二年產量估計爲二、四六六、七一九疋(註17)，竟減產百分之二一·一。就廠數來看，紗廠卅一年七十二家，卅

一年來我國之生產金融與物價概況

二年七十三家。布廠三十二年五百四十六家，卅二年五百三十八家，前者僅增一家，後者且減八家。可知過去一年亦為紡織業不景氣之年度。其原因除一般者外，最主要者為原料供應不足（詳後），其次為成品價格之上漲不及原料品價格上漲之速（註18）。致形成廠家停業，成品減產之現象。

毛呢 紡織業中，過去一年，以毛紡織業較為發達。中國及民治毛紡織廠均增設新機，西北各省之毛紡織廠如雍興，大秦，均能改良技術，提高生產效能。故其產量較前激增。目前總產量雖不甚大，然對於後方衣料之補充頗有裨益，而其前途亦可能大量發展（註19）。

(7) 鹽

我國鹽產，向以海鹽為大宗。抗戰以還，沿海產區，大半淪陷，產量驟減，食鹽不敷甚鉅。早經政府就川、滇、浙、閩、粵及西北等省產鹽區力圖增產，產量年有增加。近年來增產成果，有如下表（註20）：

年 份	原 定 產 額 (單位担)	實 產 額	比 較	增 減
卅 二 年	二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四八、五二四、二九	(十二)	四九四、五二四、二九
卅 三 年	五、七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三七〇、二三	(十)	一四一、八七〇、二三

鹽產總額，雖較原定產額增加，但川康滇陝等區鹽場產額短絀，短產之一般原因，係受限價影響，場價未能隨物價核增。川區汲汲鋼繩購自國外，因運輸困難，常感缺乏，又為川鹽短產之特殊原因。

(8) 外銷鑛品(鎢銻錫汞)

外銷藥品之採收，悉由資源委員會各設專處主其事。卅年以後，因國際市場轉移，錫歸錫產逐年均呈減產現象。最近二年，尤以錫之減產為尤甚（卅一年七月至卅二年三月為三，二六四噸，卅二年七月至卅三年三月僅為二，二六四噸，計減產百分之四二·八）（註21）。箇舊為我國最大錫鑛區（產量佔全國百分之九十強），戰前年產最曾達萬噸以上，卅二年已減至二千噸，減產之主要原因，為政府核定錫價，遠低於成本價格，目前該區鑛商似已瀕於絕境，尤以用土法開採之鑛商為然（註22）。

## (二) 農業生產概況

關於農業生產方面，本節僅就糧食與棉花兩項，徵引數字，加以敘述，以視知後方衣食問題之現狀。

### (1) 糧食

戰時糧食（包括正糧與雜糧）增產，歷年經各方努力，頗著成效，民國卅年以來各年增產量有如下表（附23）

年 份	預 期 增 產 量	實 際 增 產 量	備 註
卅 一 年	四二、二五、〇〇〇	五八、二三一、八九五	(1) 三十、三十一兩年預期增產量詳細數字不明，惟知該兩年實際產量，均較預期者增加，卅一年約增六千萬市擔，卅二年約增三千萬市擔。
卅 二 年	四七、五二三、〇〇〇		(2) 增產工作大別之有三項：甲、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乙、增加種植面積，丙、防災及減少食糧耗損。
卅 三 年			

依上表所示，糧食產額，年有增加，增加率逐年減低之主要原因，係「報酬遞減律」作用，無足深怪，各種增產工作中，以「增加食糧種植面積」一項之增產額為最高，卅年度約佔增產總額百分之九十，卅一年百分之八十六，卅二年百分之七

十，是知該項增產工作，爲上表備註欄內三項工作中之最要者。關於歷年總產量雖無詳細數字可資編列，但據去年十月廿五日糧食部徐部長向中樞紀念週報告，卅二年度川、滇、黔、湘、鄂、贛、浙、閩、粵、桂、寧、青、甘、陝、豫等十五省平均增產一成五分。總計可作食糧者約十四萬萬五千數百萬担。依此數字，吾人亦可推知歷年食糧總產額之大概。

抗戰以來，後方糧食生產，雖間有局部災歉現象，但從未發生普遍嚴重之糧荒，故供應尙不感缺乏。二十九年糧價一度狂漲，主要原因，爲大戶囤積擾攘，并非產量銳減。前年豫粵綏等省雖災情嚴重，但大後方之食糧總產額，仍在增加中。本年產量，目前雖無法精確統計，但據各方農情報告，今年雨水調勻，收穫亦富豐稔。今後問題，仍在加強各項增產工作，以人力勝天，不僅努力於整個後方總產量之增加，尤須注意各地災荒之預防。目前奮鬥正烈之湘贛，其成敗利鈍，影響於後方食糧之供應者甚鉅，此又吾人所特予關切者也。

## (2) 棉花

後方農業產品中，以棉花產量最爲短絀，我國產棉最重要省份，如冀，魯，蘇，晉，陝已全部淪陷，豫鄂湘浙等省，又大半淪陷，目前後方之主要產棉區，可分爲四：(1)西北區(包括陝西全省及豫西一帶)；(2)濱湖區(包括鄂西荆河沿岸及湖北洞庭湖沿岸)；(3)鄂北區(包括鄂北豫南)；(4)川中區(包括涪江流域之遂寧，射洪，三台及沱江流域之仁壽，簡陽各縣)，此外如桂，黔，滇，康等省之棉產，僅居次要地位(註24)

廿七年以後，後方棉田面積及棉花產量，以二十九年爲最高(六,〇七八,〇〇〇市)，卅二年因棉糧比價相差關係，棉田多改種糧食，故棉產減少，卅一年又較卅二年減少(註25)。卅二年度經各方努力改進，後方十五省棉田面積及棉花產量均有增加。其數字如下表(註26)：

年	份	棉田面積 (市畝)	皮棉產量 (市担)
卅一年	年	七,〇四四,一四一	一,一三五,三七八
卅二年	年	九,三五三,四〇九	二,三六九,九二四
卅二年較卅一年增加數		二,三〇九,二六八	一,二三四,五六六

卅二年增產數字，雖相當可觀，但仍未能供應後方機紡織業之需要。第一，隣近戰區棉花，因運輸及購價關係，搶購不易。第二，邊疆省份，因交通不便，又未能盡量向後方運到（上表卅二年產區中，有二〇〇，七一一市担係新疆生產）。所以去年七月間花紗布管制局為調節供需起見，除設法限制新紗廠設立及停止供應新紗廠登記需要之棉花外，并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減少各紗廠供應量（註27）。

本年農林部以棉花增產為中心工作，預期擴充棉田面積一，五〇〇，〇〇〇市畝，推廣改良棉種一，四六〇，〇〇〇市畝，增加皮棉產量七四六，〇〇〇市担（註28），惟自豫湘戰事逆轉以後，豫西湘北相繼淪陷，預期效果，能否達到，蓋未可預卜也。

### (二) 當前生產問題之綜合觀

從上述各項數字觀察，當前生產問題，似可樂觀。然一加分析，困難亦復不少。除為上文略分述外，茲再綜合論列，以明當前生產問題之癥結所在。

(一) 資金問題——此問題之發生與其嚴重化，最主要原因（非唯一原因）為數年來一般物價之猛漲與相對物價之脫節。由於前者使生產成本一致增高，由於後者，使再生產發生困難，於是「虛盈實虧」之現象，普遍於生產事業。名義上的資金雖

日益增多，而實質上的資金則日形短缺，同時生產界亦起見者，與其趕製成品，無留多備原料；與其增資於生產，無留預利於商場，前者使資金凍結，後者使資金變質，於是生產行程中之流通資金，愈感缺乏，此種困難，為一般工業所同感，而農業亦未能例外；民營者固特感嚴重，而國營者亦未能盡免。

(2) 原料問題 原料供應不足，亦為工業界所苦惱。國內自產之原料，或因某種原因而減產，或因交通阻滯而盈虛不濟。前者如產品中之棉花甘蔗，興鑛產品中之銅鉛及錳，其影響於紡織，製糖，酒精，煉銅等業者甚鉅。後者如川省有滯銷之錳鐵，而湘桂陝等省機器工業則極感鋼鐵材料之供應不敷，湘省有過剩之桐油，而川省煤油工業，輒感桐油缺乏之苦。此不過二三顯例而已。至於產自國外之原料，更因空運之噸位有限，若干工業時有減產之虞，就中尤以電器工業為尤甚。

(3) 器材設備問題 器材設備，年來因環境所迫，固不乏若干發明與改進，然大體仍感不夠。關於材料方面，如機械業所需之鐵管鋼板，紡織業所需之鋼絲布，鋼絲圈，造紙業所需之無縫毛捲紙，以及上述并鹽設備之鋼繩等；均為外國產品，既無法自造，又未能大量內運。關於設備方面，最感不足者，厥為動力。後方工廠自設電廠者殊不多見，大多係仰給城市一般公用電廠之電力，城市人口密集，光熱用電，漫無節制，因而電力負荷過重，時有停電或電流強弱不均之現象。其他動力設備，亦因繁多，如裝設蒸汽機則鍋爐材料缺乏，煤氣機則易生障礙，而水力發電工程，迄未普遍發展以資利用。

(4) 其他問題 上述三者，為一般生產事業，尤其是工業業，所最感困難；而急謀解決者。此外如生產界各單位間之聯繫與協作，以及各單位內部之組織與管理，尙未達於嚴密程度；而租稅專賣及管制等制度，亦有若干尚待商榷之處。此等問題，固其所涉較廣，本文不擬臆說，然其影響於生產事業者亦匪淺鮮。

#### (四) 政府與民間對於生產事業之努力與重要措施

生產界當前困難，已略如上述，年來政府與民間之努力與重要措施，亦係針對此類困難，以謀解決，茲擇要簡陳於左：

(1) 生產貸款及金融方面之其他措施——年來政府為充實生產資金起見，一方面對於貼放政策，大加改進——例如增加貸款數額，放寬貸款條件等，另一方面對於疏導游資，推進儲蓄，間接增加生產資金。亦有多項措施，其詳細情形，另於金融編敘列。

(2) 擬定廠鑛資產增值辦法——數年來物價狂漲，各廠鑛在「虛盈實稅」，「虛盈實紅」雙重剝蝕之下，形成「虛盈實虧」。因之生產界早有資產增值之呼聲，現經經濟財政兩部會同擬定辦法，呈請行政院審核中。據訊：「增資數值，已決定為原額之八倍，惟限於有關國防民生之工業，并非普遍實行，凡奢侈及消費工業不在此列」(註2)。

(3) 貨放原料——政府為協助後方廠家解決生產原料問題，去年八月間特由四聯總處擬定「自購生產原料支配辦法」，并組設生產原料統購委員會辦理貨放事宜，規定本年度統購資金為八萬萬元。貨實種類除棉花，五金，蠶繭，煤焦，液體漆料，羊毛等類外，谷麥亦為其中主要物品之一，公私廠家，已多有依照規定向負責方面申請貨放者(註3)。

(4) 供應器材——工鑛業所缺乏之各項器材，大半來自外國，數年來政府會極力向國外訂購，惟因空運噸位限制，迄未能充分供應耳。本年度政府為謀器材來源之擴展，除繼續向英美及印度分別訂購外，并設法向澳洲方面洽購工具配件及染料。為謀器材分配之便利，特在桂設置材料庫分庫，辦理湘桂兩省供營業務。茲將去年七月至本年三月國外購料情形表列於后(註4)。

項 目	訂 購		價 值		交 貨		價 值		進 抵		國 內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美國信貨購料 (元美)	零、一七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英國信貨購料 (鎊英)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購料 (盾)	六三、七、八一	三三、六、二六	三九、七、〇九五	三三、六、二六	三三、一、八三三	二六、六、四三
澳洲購料 (英鎊)	1110/1	1110/1				

(5) 擴展動力 在「工礦業生產概況」中，曾述及後方電力工業之大概，茲再簡述最近一年動力擴展之情形如下：渝市及其附近年來電力之擴展，有重慶電力公司之增發電容量，兵工署第二，第二十，第二十四，第五十等廠均裝置設備，自行供電，漁洞溪亦設立巴縣電力廠供給李家沱一帶工業用電(註32)。此外川康興業公司與經濟部，水利委員會及民生公司等機關合作創設北碚水力發電廠(註33)。水利委員會亦興建小溫泉水電廠(註34)。礦業方面，隴為墾區已與辦電力提灌工程(註36)。農業方面，中國農民銀行與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於去年九月合資組織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以謀農村動力之發展。

(註37)

(6) 定製與購儲成品 政府針對鋼鐵業及機器業之成品滯銷，乃於去年三月間由工礦調整處擬訂「定製機器方案」，以資金一萬萬元分向有能力之工廠定製各項機器。自去年七月至本年三月，已定製之機器總值，共達二一·六七八·三一八·三五元。(註38)。關於鋼鐵方面，政府除正擬議興築成渝，成樂或蓉江鐵路(註39)以便大量銷納鋼鐵外，并預行購儲鋼鐵，以備各項興築之需(註40)。今年七月間中國橋樑公司亦向中國興業公司鋼鐵部大量定貨(註41)。此皆鋼鐵業復蘇之朕兆也。

(7) 機器下鄉運動與農業工具廠之發展 城市中機器滯銷，農村中生產大都利用原始工具。機器下鄉，實為兩利之道。此運動已於本年開始。即由渝市各機器廠自運各項機器(主要者為碾米機，磨粉機，榨油機，灌溉機及動力機)由水路起長江上游樂山一帶，作示範宣傳，并出售(註45)。關於農業工具之製造，近已被各方重視。四川省農林特產股份有限公司所主

辦之農具廠近製大批農具，廉價向各農村推銷(註43)。川康興業公司亦投資六百萬元，在重慶、瀘縣、綿陽三地，籌備農具廠，大量製造新式農具(註44)。中國農民銀行去年十月間與中國機器廠合組中國農業機器公司，資本五千萬元(註45)。除在桂林、成都各處創設製造廠外，并與贛省農業院農具工廠進行合辦(註46)，中央機器廠宜賓分廠最近更新製高地灌溉機，向農村推售，此機每小時可打水二十餘噸，灌田百餘畝云(註47)。

(8) 農田水利之新修——農田水利工程，數年在長足進展中，就中尤以西北各省成績最著。截至本年四月止統計，後方新建工程已完成放水者，可灌田三十七萬餘畝，整理舊渠恢復灌溉效能者，達二百八十四萬餘畝，正在施工之工程，尙可灌田二百萬畝(註48)。茲將其舉大者概述於下：(一)甘肅河西之農田水利，一向被視爲地方事業，其經費惟銀行貸款是賴。卅一年以後情勢改變，向爲地方性之事業，自該年起即由國庫每年補助水利專款一千萬元，爲期十年，交由甘肅水利牧務公司主持其事，從此河西水利(整舊渠，建新渠)日形發展(註49)。酒泉肅豐渠發蓄池蓄水庫工作於去年開工，最近當已全部完成，此爲本年河西最大之水利工程，亦爲國內第一個蓄水庫(註50)。隴東方面，涇川縣涵豐渠於本三月全部完工，約可灌田一萬畝(註51)。(二)綏西兵工修渠工程，去年六月間已全部完成。計修大小渠六道，長約一百公里，灌田六七十萬畝(註52)。(三)陝西農田水利，民國十九年起即積極興修，迄今十四年，先後完成各渠，有涇惠(最大)，渭惠，黑惠，梅惠，漢惠，澗惠，綏德，絳女等渠。本年一月間規模最小之甘惠渠完成，現尙在施工中者，有：洛惠、澄惠、澇惠、褒灌、定惠(註53)。去年開始實施之「西北十年萬井運動」(註54)亦以陝西爲主要地帶。潼關、渭南、華縣，各地之小型水利，亦在普遍開展中(註55)。(四)西康雅安之周公渠第一期工程及天全渠均於本年六月間完工放水，兩渠之規模均甚大，共可灌田一萬餘畝，規模更大之西昌安甯渠，現正計劃開鑿(註56)。此外各省，如川、湘、鄂、豫、贛、滇、黔、桂、閩、粵、等省之小型水網工程，亦在積極興建中。

(9) 合作與聯營——我國合作事業之興辦，固已歷有年所，但初期業務，多以農村救濟爲主要目的，以辦理農村信用合

作為主要手段，致合作組織幾全部為信用合作。生產合作社幾等於零。近年來不僅合作社之組織增加，而其業務，已漸趨重於生產。據三十一年底統計，各省市合作社總數為一六〇、三九三社，本年三月底則增至一六九、五三六社，生產合作社在三十一年底佔總數百分之二二·五，本年三月底則增至百分之二九·八，就中農業生產合作社為百分之二五·二，工業生產合作為百分之四·六。（註57）關於聯營方面者，有去年十二月間中國工業聯合公司之創立。該公司由遷川工廠聯合會會員發起，聯合機器工業，化學工業，電力公司，建設公司等二十餘家組成。其目的在謀自身力量之結合，以解決當前生產、運輸及原料等困難問題（註58）。繼該公司成立之餘，鋼鐵機器業亦於本年一月間開始商討具體辦法，準備成立聯營機構（註59）。最近報載復有「民營工廠新成立一調整製造機構，謀合併與聯營」之訊。是知此種聯營之趨勢，正力與未艾也。

（10）產業調整——近來政府對於產業之調整，可分為二事：（一）對於各種公營經建事業之調整（二）國家總動員會議所擬定之產業調整辦法。茲分述於後：（一）我國公營經建事業近年來系統林立，計有：（甲）兵工系統、（乙）財政部系統、（丙）經濟部系統、（丁）農林部系統、（戊）各省政府直接間接經營之產銷事業，隱然亦成為獨立系統。系統林立，潛離自所不免。近來中樞正孜孜慮統籌調整之方，謀所以配合之道（註60）。至於省營事業，據大公報記者徐益報告：「都是側重於財政政策，致陷入不良現象」（註61）。故中樞確定政策，自本年度起，省營事業，決勵行緊縮。非與抗戰有直接關係之事業，不容輕率舉辦，而於辦理之功效，尤將注意考核與督導（註62）。但是，「自中樞宣布省營企業盈餘應撥入國庫後，各企業單位正在化整為零，重作劃分中」（註63）。（二）國家總動員會議近訂就業業調整辦法，交主管機關執行，其辦法所依據之原則有四：（1）不必要之產業應予取締，其種類則參照前經濟會議時期各機關所商定之名單，再斟酌實際情形核定之。（2）設備、技術與管理均不妥善而效率低劣之產業，雖屬必要，亦應予裁併或淘汰。（3）製造必要生產用品之產業，如產品銷路疲滯，資金週轉不靈，致再生產遭遇困難者，由政府籌資收購其產品。（4）製造必要消費用品之產業，政府資助其改良設備，指導其改善經營。（註64）

## (五) 結語

綜上所述，吾人已略知目前生產情形，困難所在以及各方之努力與重要措施矣。在此概略敘述中，予吾人印象最深者厥爲生產資金之缺乏，與鋼鐵機器業之特別蕭條。最近有一佳訊，裨益於此二問題之解決者匪淺，殊值吾人興奮。即，政府於民國三十及三十一年年度在川省征購糧食所發之庫券，本年到期，應還本息二百六十五萬石，以時價計算，合法幣六十餘萬萬元之鉅額。此項庫券，現經川省臨時參議會議決，全部捐出，作爲興建川境鐵路之資。此誠一舉數得之佳訊，編者特以此訊，殿於全編，以明生產前途雖有若干困難，終不乏解決之道，但須政府與人民共體時艱，協力相濟耳。——完

## 附註：

- (1)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工業生產指數一卷一期
- (2) 經濟部三十三年五月工作報告，五三、五六頁。
- (3) 同上，六頁。
- (4) 同上，三三頁。
- (5) 該公司編天府煤鑛概況，三二頁。
- (6) 本會秘書處視察報告。
- (7) 該公司編，介紹嘉陽煤鑛，六頁。
- (8) 經濟部三十三年五月工作報告，二一—三頁。
- (9) 同上六—七頁。
- (10) 商務日報三十三年三月六日訊。
- (11) 經濟部部長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向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報告。
- (12) 經濟部部長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招待記者報告。
- (13) 經濟部三十三年五月工作報告八頁。
- (14) 齊植璠，民國二十二年後方工業總結（工業合作季刊第一期）。
- (15) 同(12)。
- (16) 工商新聞三十三年一月份一七六一頁。
- (17) 經濟部重要工鑛產品第二次統計七三—七四頁。
- (18) 同(11)。
- (19) 經濟部三十三年五月工作報告一七頁。
- (20) 財政部鹽務總局，最近一年鹽務概況及其改進計劃（三十三年七月向本會秘書處提出）。
- (21) 經濟部三十三年五月工作報告五四頁。
- (22) 本會調查區辦事處視察報告（三十三年二月）。
- (23) 農林部三十三年九月工作報告一頁及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工作報告農林類一—三頁。
- (24) 農業推廣通訊六卷五期二〇頁。
- (25) 同

- 上二一頁 (26)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工作報告農林類五頁 (27) 中農月刊四卷八期一一五頁 (28)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工作報告農林類八頁 (39) 大公報三十三年一月四日訊 (30) 西南實業通訊八卷三期三八頁。 (31) 經濟部三十三年五月工作報告二一三三頁 (32) 同上，二五五頁 (33) 西南實業通訊八卷三期四〇頁 (34) 同上八卷五期四二頁 (35) 工商新聞三十三年八月份一六七七頁，九月份一三三三，一三七七頁，十一月一五七二頁；商務日報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訊 (36) 中農月刊四卷十期一〇三頁 (37) 同上四卷十期一〇四頁 (38) 經濟部三十三年五月工作報告二五二二八頁 (39) 大公報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中央社八月二日訊。 (40) 商務日報三十二年十月十日訊 (41) 大公報三十三年七月九日訊 (42) 商務日報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訊 (43) 西南實業通訊八卷一期五五頁 (44) 同上八卷三期四〇頁 (45) 中農月刊八卷十一期一一八頁 (46) 工商新聞三十三年四月份二五五九頁 (47) 中央社三十三年六月九日訊 (48)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工作報告水利類一頁 (49) 沈怡，透過了地方性的河水利建設(大公報三十三年六月四日) (50) 中農月刊四卷七期一一三頁 (51) 中央社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訊 (52) 中農月刊四卷七期一一三頁 (53) 孔昭愷，西北紀行之三(大公報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54) 工商新聞三十三年一月份二一九頁 (55) 同上三十二年七月份一五七八頁 (56) 商務日報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訊及中農月刊四卷八期一一三頁 (57) 三十一年度各省市合作事業工作報告二一三頁及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工作報告社會類六一七頁 (58) 大公報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訊 (59) 工商新聞三卷一期二二五六頁 (60) 大公報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訊 (61) 徐盈，海濱工業的結語(大公報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62) 中農月刊四卷八期一一四頁 (63) 大公報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訊 (64) 時事新報三十三年五月六日訊

# 第二編 金融

本編擬概論最近一年來我國金融之動態。藉觀政府之金融政策及其措施，俾讀者能洞悉金融問題者之變遷焉。

## (一) 疏導游資

年來游資充斥為患。其表現於金融市場者，反為銀根奇緊，轉而影響正當生產資金之供給。果能將游資，疏導為生產資金，不特囤積之風，與銀根奇緊之現象，可以緩和或消除；而且生產可以增進。二年來，政府對疏導游資之重要措施，有如下述：

(1) 農業債券之發售：行政院於本年三月二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議決中國農民銀行農業債券發行原期及續期草案。  
(註) 續發農業債券。

(2) 實業債券之發售：交通銀行籌備實業債券一萬萬元。該券草案規定：以交通銀行全部資產為擔保，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該行資產總額。期限設為十年，最遲三年分發於到期前。一次或分期收回。而額為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種。(註)

(3) 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中央信託局於本年一月間起，發行投資信託證券。該券係以該局全部資產作保，向持券人直接負責。並由財政部保本保息。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該局資產總額。採分期發行方式。第一期發行額，已定為一萬萬元。第二期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四種面額發售。均以自由買賣抵押，及產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其利率訂為週息六分。並得分配紅利。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後，持券人得隨時憑券向該局兌回本銀。至信託金之運用，經財政部核定為：

(a) 買入或應募實業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券。(b) 承做實業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券。(c) 對國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d) 買入政府公債，及承做以政府公債為抵押之放款。(e) 由該局組織投資信託證券審議委員會，統籌審議之責。該委員會以十一人組成，除財政部代表二人，經濟部代表一人，或中央信託局代表三人外，餘就金融實業界領袖及經濟專家中遴聘。(註5) (二) 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信託券業務規則，已於去年八月間正式公佈。

(三) (1) 銀行代發公司債。交通銀行曾於去年上半年代華安煤礦公司發公司債二千萬元。中央信託局在去年八月間奉准辦理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此項證券買賣，暫擬限於現貨交易，如公司債優先股之類，不準期貨交易。(註4) (2) 中央信託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規則，已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間公布。

(5) 中央信託局舉辦信託投資。中央信託局舉辦信託投資，計分下列三種：(a) 投資對象及手續，由信託局全權負責代理者。(b) 投資對象，由投資者指定，而投資手續，由信託局代辦者。(c) 投資對象及手續，由信託局與投資者商議者。至投資金額擬規定在五萬元以上云。(註5)

(6) 國營證券市場之籌設。政府為謀游資之流轉，證券交易之通融，而進而化為生產資金，故是有籌設證券市場之議。若農業債券，實業債券，交換信託證券等之發行，理應為開闢證券市場之準備，而銀行代發公債，又實為證券市場之雛形。然正式證券市場，籌設迄今，猶未就緒。

(7) 推進保險業務。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再保險機構，適應各業保險，對於保險業務之發展，該局業務將包括人壽與產物，尤以再保險業務為中心。除保火險及運輸險外，並保團體與國民壽險。其次，則為扶植資本較小之保險公司。(註6)

(8) 農林業保險公司之成立。中國農民銀行於去年(註7) 1942年，至今年三月十五日，該公司籌備就緒，即在滬市開業。主要業務為：農林災害險，牲畜險，農產及有關產物水火險，農產及有關產物運輸險。(註7)

(C) 交通銀行創設保險公司 交通銀行於去年七月間籌辦太平洋保險公司，資本定一千萬元，承辦水火產物保險。  
(註8) 該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部均於去年十二月八日正式在滬開業。(註9)

(D) 推行簡易壽險 郵政儲匯局主辦之簡易人壽保險工作，積極開展。陪都職工團體參加保險者，截止去年八月止，已有百餘單位。公務員福利保險，亦正在籌辦中。交通財政二部公務員現已參加保險。聞該局去年度保險計劃為發展十萬保險名額。每人保險金以二萬元為限。每人每月繳納保費金額，職工以十元起碼。公務員以五十元起碼。并以團體機關負擔半數為原則。(註10)

(E) 保險業之管制 去年十二月二日國府訓令施行「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依照該項辦法，對保險業之管理，除公前登記部分，仍由經濟部主管外，其業務監督，已歸財政部統一辦理。為便於管理，財政部又先後制定：「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水火人壽三種保險單基本條款」，及「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領證辦法」公布施行。(註11)

#### (8) 推行儲蓄

(A) 中國銀行創辦人壽儲蓄存款 去年中國銀行創辦人壽儲蓄存款，開儲蓄之另一門徑。

(B) 鄉鎮公益儲蓄之創辦 政府為積極養成人民儲蓄習慣，吸收游資，及籌定鄉鎮公益基金，以鞏固地方自治經濟基礎，乃又開辦鄉鎮公益儲蓄。今年一月九日行政院公布「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後又將該辦法修正為「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內中規定計十二條。(註12)「各縣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考核辦法」，及「儲蓄獎勵辦法」二案，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註13) 勸儲對象，除富有之紳商地主，應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酌定額外，至於普通農工商人，則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戶每月至少應儲一百元，但亦貧者得免。本年度推行鄉鎮公益儲蓄目標，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定為二百二十九億元。其配額如下：四川四十億元，湖南二十億元，陝西十二億元，江西十四億元，廣東十二億元，重慶六億元，廣西十二億元，福建十二億元，貴州八億元，甘肅十二億元，湖北五億元，浙江八億元，河南六億元，安徽八億元，新

儲三億元，寧夏二億元，青海二億元，西藏二億元，山西五千萬元，綏遠五千萬元。(註14)

(C) 府令修正儲券條例 國民政府去年八月十六日公布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茲錄修正條文如後：第三條，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扣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第四條，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及一萬元八種。發行時，得依儲戶之申請，予以記名或不記名。凡記名者，應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之，不得轉讓贈與；不記名者，憑券兌付，並得自由轉讓贈與。第五條，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管發行局，或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為國幣十元，或十元之倍數。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第六條，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購領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周息一分二釐；存滿五年至九年半，周息一分三釐；存滿十年，周息一分四釐。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逾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定率為一年周息一分二釐；二年至九年，周息一分四釐；十年周息一分五釐。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利息，均免徵所得稅。第十條，甲乙兩種儲蓄券，可繳充公務上之保證金，按其本金及應得利息計算之。(註15)

(D) 勝利獎券之籌議 中儲會發行之勝利獎券，本定於本年七月分發行，現因戰區擴大，河南等地發行網，業經不能順利發行，故已決定暫緩發行。(註16)

(E) 黃金儲券之擬議 財政部與四聯總處，商定發行黃金儲券。或先就重慶，成都，昆明，西安，桂林，蘭州等地試辦。採用分期存儲。除以黃金繳納儲額外，並得以法幣折合黃金。詳細辦法，正由四聯總處草擬，將來由中交農及二局負責發行。(註17)

(F) 美金儲券停售 美金儲券以售額已達美金一億元，財政部經分飭各行局於三十二年八月二日起，一律結束。

(一) 獎進生產

增進生產，所以加強抗戰力量，并以奠定建國宏基。一年來，政府在金融方面，對此之措施，舉其大者，約如左言：

(1) 賒放政策之改進

(A) 擴大工貸 七年來放款總額約增十二倍，工鑛放款約增十餘倍。按工鑛貸款，自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二年止，共約七十八億九千萬元。其中三十二年新貸額約佔六六億元。今年上半年度，工鑛貸款又將大增云。(註18)

六年來生產事業貸款數額表

放款時期	總額(單位千元)	工鑛事業放款	百分比
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五三二、三九六	三〇、二九二	五·六四
民國二十九年	五六六、六四二	一九〇、五四七	一九·三〇
民國三十年	一、五五〇、五三五	二一五、六四四	一三·九七
民國三十一年	二、〇二一、六五一	八六六、四二二	三三·〇〇
民國三十二年	一、〇九五、〇〇〇	六、六六八、〇九五	六〇·一〇

(筆者按：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工鑛貸款，核定數額為八十億六千四百萬元)

(B) 增加農貸 三十二年度農貸預算總額核定為十五萬萬元，以水利貸款為主。實際貸出約為二十一萬萬元。三十二年度農貸預算總額核定為二十萬萬元。其中以農田水利工程事業其所佔數字為最高。

(C) 民營重於國營 三十二年度四聯總處原通過工鑛貸款中，60%擬放於民營，40%擬放於國營。(註19)此則為賒放政策，轉重於民營之表示。

(D) 改變抵押借款之條件 以生抵押品只限於原料物料及成品，現在則可用一部分機器，抵押借款，實予工業業之營運資金一方便之門。(註20)

(E) 超額借款 過去財政部原規定銀行對外放款，每戶不得超過其放款總額5%，現則每戶佔7%，10%均無不可。惟超額借戶必須經財政部，與四聯總處之核准而已。(註21)

(F) 成立放款委員會 財部為監督銀行資金之運用，曾規定由各地四聯分支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公會，組織放款委員會，專負銀行放款審核及銀行對於各業貸放比率核議之責。截至本年六月截止，各地放款委員會核准成立者，共達四十一處。

(2) 取締黑市利率

(A) 禁止商店經營存款業務 財政部為調整市場利率，並使社會源資，均透過金融機構，俾便管制。與經濟部，司法行政部會同擬定「取締普通公司商號接受私人存款辦法」如下：(a) 凡非經營銀錢業之公司行號，接受私人存款者，一經查覺，即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從嚴處罰。(b) 私人存款於非經營銀錢業之公司行號，亦認為非法。遇公司行號倒閉，或發生債務糾紛時，對於此類存款，法律不予保障。以上辦法經三部會同呈准行政院，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註22)

(B) 舉辦重貼現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於去年七月間開始，並經設立重貼現審核委員會，負責辦理一切審核事宜。

重貼現辦法規定：申請重貼現，須附帶質物，即具有真實買賣之證件，範圍甚廣。重貼現率，暫定為一分八釐，遠較貼現率為低。(註23)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本係依照票面金額十足貼現。後以該行重貼現審核委員會，為使各種生產事業，得盡量利用商業銀行資金起見，決議辦法二項：(a) 重貼現最高額，不得超過原票面金額之七成。(b) 申請行莊，其資金足敷周轉者，不予

電貼現。以上辦法，已早轉報財部核定，並通知各行莊知照矣。(註24)

(G) 施行票據承兌貼現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財政部訂「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該辦法之主要內容，規定由各銀行辦理貼現，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至承兌貼現票據之種類，則為避免信用膨脹，規定極嚴，所有商業本票，及銀行本票，均不包括在內。但限於工商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發票人及承兌人，並須符合法之正式商人農業集團及銀行組織。該項辦法公布之日，同時對前所公布之「管理銀行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二辦法，予以修正。「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六條原規定：抵押放款以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時，如每戶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應由銀行舉敘理由，呈報財政部備案。「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五條原規定：信用放款以票據承兌貼現方式辦理時，每戶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自「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施行後，該兩項限制，即將取消。(註25)

財政部為積極推進前所頒布之「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決定以重慶、成都、內江、宜賓、萬縣、自貢、南充、嘉定、貴陽、桂林、衡陽、昆明、曲江、永安、吉安、屯溪、蘭州、西安、洛陽等地，為指定施行地點。(註26)

當局鑑於自「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施行後，各銀行承兌票據，為數驟增，乃為加強票據信用，免涉浮濫起見，特規定管制辦法三項：(a) 各銀行票據承兌數額，以各該行前期決算時，實際資產總額四分之一，為該行承兌票據最高額。(b) 各銀行辦理承兌業務，必須逐筆登錄。(c) 銀行承兌之票據，到期由承兌銀行負付款全責。如承兌銀行，不能如期付款者，依「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從嚴懲處。(註27)

政府為貫徹票據承兌貼現政策，三行二局，組織票據承兌局，內設調查機構，其性質類似票據徵信所。(註28)

### (三) 管理銀行

政府為控制信用，故必須管理銀行。一年來，政府關於管理銀行之重要措施，可得而言者：

(1) 停止備資設行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布之「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銀行」。該辦法於去年上半年，又加以修正，加緊限制，除縣銀行外，一概不得設立。華僑內移資金，亦不得設立新行。(註29)

(2) 各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停止放款 去年九月間，財政部明令規定，全國各省地方銀行之省外辦事處，除辦理匯兌外，以前所營存款，放款，及投資等項業務，應在三個月內，辦理結束。(註30)

(3) 縣銀行之推設，財政部為發展縣銀行，曾於去年下半年，特向中央銀行業務督導處，核撥資金五百萬元，用以酌量資助各縣籌設縣銀行。(註31)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縣銀行已正式註冊開業者，計達二百十八家，較三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已增加一百另六家。

(4) 銀行準備金之新措施 關於各銀行開發本票，應提繳準備金事，財政當局已有規定。對於同業間抬頭之本票，即限在二日者，均不予提成。五日以上，及抬頭為來人，或公司商號者，均照繳準備金，以限制之。(註32)

(5) 規定各行莊透支手續 去年十一月間，財政部令各行莊，以後請求透支者，一切手續，仍須依照一般存放款手續辦理，即必須填寫透支申請書，營業概況表，核准後始能透支。請求透支數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可以先行透支，然後補辦手續。(註33)

(6) 銀錢莊改組銀行辦法之增訂 財政部前為健全銀行錢莊組織，歷經督飭各行莊增加資本，並規定三家以上已註冊之銀錢莊，得增資合併。改稱銀行之辦法，業於去年三月間通令遵行，以期銀行量的減少，而謀質的改進。今年財部以各地銀行之資本額，雖逐有增加，而銀錢莊間有資本薄弱，組織未臻完善者，勢難負擔調劑社會資金之責。為促進銀錢莊改組，充實金融力量起見，特參酌各地金融情形，增訂「銀錢莊改組為銀行辦法」四項：(a) 重慶昆明二地，凡已註冊之銀錢莊，增加資本，改組為銀行者，至少應實收資本一千萬元。(b) 成都、西安、桂林、貴陽、康定、曲江、蘭州、長沙、

內江、衡陽、宣賓、萬縣、柳州、江津、合川、南充、自貢、資中、遂寧、瀘縣、樂山、雅安、達縣、梧州、温州等二十五處，已註冊之銀號錢莊，增加資本，改組為銀行者，至少應實收資本五百萬元。(c) 除以上二項所列地點以外，其餘各地已註冊之銀號錢莊，其欲增加資本，改組為銀行者，應實收資本二百萬元。(d) 如遵照本節上年三月滬錢行字一七七五號訓令之規定，合併已註冊銀號錢莊三家以上，改組為銀行者，得不受前三項地點資本額之限制。上項辦法，已早由財部通令有關機關，轉飭各銀錢行莊實行。(註34)

查自三十二年七月至本年六月，銀行莊號，增加資本，變更註冊者，有五十六家。錢莊銀號，增加資本，合併改組為銀行者，有十家。銀行莊號之設立，不合法機構，不健全營業，違法或業務停頓，勒令停業清理者，共有總分支行莊七十七家。

(7) 限制商業銀行設分支處 財部對於各商業銀行增設分支行號一節，曾經頒布「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五條，規定呈請設立分支行地方，如經查核無增設必要時，不准設立。(註35) 根據此項規定，年來財部對商業銀行之設立分支處，已切實加以限制。

(8) 檢查外商銀行 滬市外商銀行，正式營業者，計匯豐、麥加利二家。財部為明瞭該兩行業務起見，曾先後派員檢查。(註36)

(9) 廢止淪陷區銀行內移辦法 淪陷區銀行內移辦法，業經廢止。嗣後凡在淪陷區行莊，請求遷移內地營業者，一律不准。

#### (四) 運用黃金政策

政府欲藉黃金拋售，吸收游資，以安定幣值。並欲利用黃金之大量掌握，消除黃金之投機，進而穩定整個之金融市場。故特向美洽借黃金二萬萬美元。關於拋售黃金，以吸收游資者，孔副院長詳照，於本年三月間在昆，答記者稱：「……黃金

爲國人習慣上認爲最有價值之寶物，且價格頗高，故政府將利用此種黃金，運向國內。一方面可使一般人民移動其囤積貨物之目標，而積儲黃金，藏富於民，穩定物價。一方面可利用黃金吸收游資，鞏固國幣信用。……」（註37）

至於掌握黃金，以消除黃金之投機者，其顯例莫若本年六月三十日至次月四日淪市黃金捲購風潮之消除。其經過情形爲：本年六月三十日淪市發生黃金捲購風波，一時感傳金價將漲，投機家大肆活動。各銀樓門庭如市；若干銀樓假名工各派價，故抬金價。數日之間，中農行售出巨量黃金。爲應付此一風潮，除銀樓公會方面，於本年七月一日，召集緊急會議，決議通知各銀樓在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營業時間，均不能藉故休業外；政府方面，始終令中農行按原定牌價，大量供應生金。黃金捲購風潮，因之平息。（註38）

政府爲貫徹黃金政策之運用，防止利用借款，套購黃金牟利，致失黃金政策本旨，故又規定：各銀行錢莊，不得接受以金類爲質之抵押放款。若在奉令以前，承做金類押款者，應飭於到期日，即行清結，不得展期。（註39）

### （五）防止金融恐慌

（1）成立銀錢界聯合準備機構 爲使銀錢業，在必要時，能將其固定資產，轉變爲流動資金，以解救命懸周轉不繼所引起之金融恐慌。財部遂仿照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市之先例，規定由銀錢二業公會，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由同業間提供確實資產，而擔保承領該委員會所發之公單公庫證，以供折放及保證之用。並擬定組織原則十一條。其要點是：委員會駐廳於入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時，認定繳交準備財產額，以左列種類，經該會執行委員會提交該會評價委員會審定合格者，隨時繳足之：（a）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b）經財部核准之投資憑證。（c）經放款委員會核定，附帶實物之放款憑證，及押匯憑證。（d）合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之票據。（e）繁盛都市經過合法登記，並有市價，隨時可以變賣之房地產。（f）貨物棧單應隨時可以變賣者。委員會駐廳交之準備財產，統交當地中央銀行保管。該會應就審查合格之

準備財產，按照估定價值七折填給公庫證，交與原移交之委員行莊備用。此項公庫證之責任，由該會負之。委員行莊原移交之準備資產，得隨時申請揮換，但須經評價委員會之核准。如所繳準備財產價值低落，或有其他變動時，經評價會通知，於三日內補足額。委員行莊所持之公庫證，如需款時，得由中央銀行或同業十足折借。該會應將準備財產種類，數額，及填發公庫證數額，與其他情形，按月分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查核。(注40)

查該二翁公會，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籌備會議，決定康心如等十人負責修訂該委員會章程及公約，準備額定為一萬萬元，已於去年九月間經財政部批准，在滬宣告成立。(註41)

(2)中央銀行發行高類本票 中央銀行為解救金融市場資金缺乏，週轉不靈，防止金融恐慌，除積極繼續籌辦各地票據交換外，並由閩贛等行發行定類本票，以填補市收支差碼，其對提存確有困難者，亦得商酌搭付少數本票。本票面額計五千元，一萬元，二萬元，三萬元，四萬元，五萬元六種。

## (六)管制外匯及淪陷區匯兌

管制外匯及淪陷區匯兌，所以鞏固幣信。一年來，政府對此之措施，約有顯而要者四端。

(1)外匯機構之調整 政府為統一外匯管理機構加強工作效率起見，特將平準基金委員會結束，所有民用商用外匯請核事宜，由外匯管理委員會辦理。並將外匯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以一事權。(註42)

(2)外匯補助辦法之修正 財政部孔繁部長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宣布：以既所規定，由外國匯款來華之補助辦法，業經修正。此項修改，乃根據各方之需求，及適應目前有關方面之需要，與我現行中央銀行外匯牌價，毫不發生影響。按照此次所修正之新辦法，凡為救濟，傳教，醫藥，教育，文化，及其他慈善之匯款，我政府可予匯價百分之一百之補助。此外為支付以下三類費用，經核准後，亦可得百分之二百之補助。即：(a)友邦使領館，駐軍，及其他政府人員之必需費用。(b)駐華

參加教育、傳教、新聞、及其他工作之友邦人員之個人必需費用。(c)華僑贍家之費用。此次修訂補助辦法，於民國三三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註43)

(3) 穩定匯率 本年三月間孔副院長祥熙在昆，答記者稱：「美金匯率，現每美金一元，折合法幣二十元，與戰前美金一元，折合法幣三元，實已貶值六分之五。現在物價甚高，當前亟務，首在穩定金融，鞏固幣信。鑒於安定國家社會經濟，人民生活起見，政府向採變籌並顧之策，對於匯率，向以穩定為主，至於美金黑市，查世界獨立國家，對於他國貨幣，向不能在國境內，任其自由流通，當然應在取締之列。」(註44)

今年七月初，滬市發生黃金擠購風潮，遂有人謠傳，美金外匯率，將由二十元增至百元，滬市各大銀行，迭電外埠分支行，加緊收買美金公債，及美金儲券，其有關機關為此曾答記者稱：「我外匯率，決不變更，美國當局，將協助我解決財政困難，黃金價格之高低，絕不會影響外匯率。」(註45)可見政府對外匯率，將始終予以穩定。

(4) 修正淪陷區匯款辦法 財政部於本年三月，重新修正「淪陷區匯款辦法」分令各行辦理，以防大宗法幣滲入，套購獲大後方物資。此為金融動員，加強經濟作戰之一環。

## (七) 結語

凡上所述，為我國一年來之金融動態，雖限於資料，疏漏之處，或有所不免。第藉斯，亦可概見一年來我國之金融政策，及其措施矣。

金融政策，為經濟政策之一環。欲求經濟政策之圓滿成功，非有有效合理之金融政策相配合不為功。是故金融政策，必須以經濟政策為依歸，乃能相輔而相成。次則戰時金融動員，於現階段，必應顧及金融之復員，庶乎戰後經濟建設，易於推進，早臻於成功之域。此則為參研本篇所述之金融動態，進而檢討我國現行之金融政策及其措施時，所可引為檢討之原則也。

附註：

- (1) 中央民國三三年二月二日訊。 (2) 西南實業通訊九卷一期。 (3) 中央社民國三三年十二月二日訊。西南實業通訊九卷一期。 (4) 西南實業通訊八卷三期。 (5) 西南實業通訊八卷一期。 (6) 經濟新聞三卷三期。 (7) 銀行通訊七期。 (8) 西南實業通訊八卷二期。 (9) 商務三三年十二月八日訊。 (10) 時事三三年八月一日訊。 (11) 參考西南實業通訊八卷六期。 (12) 財政評論十一卷四期。 (13) 財政評論十一卷六期。 (14) 銀行通觀第七期。 (15) 財政評論十卷四期。 (16) 商務三三年七月十日訊。 (17) 時事三三年七月十三日訊。 (18) 商務三三年七月十日訊。 (19) 西南實業通訊八卷四期。 (20) 參見上引書。 (21) 見上引書。 (22) 中央社十二月十七日訊。 (23) 西南實業通訊八卷二期。 (24) 銀行通訊七期。 (25) 西南實業通訊七卷四期。 (26) 業務三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訊。 (27) 盟利社重慶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訊。 (28) 西南實業通訊八卷四期。 (29) 西南實業通訊七卷三期。 (30) 見前引書八卷四期。 (31) 參見前引書八卷五期。 (32) 參見前引書八卷六期。 (33) 商務十一月九日訊。 (34) 商務三三年二月二日訊。西南實業通訊九卷二期。 (35) 西南實業通訊七卷六期。 (36) 大公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訊。 (37) 大公三三年三月十七日訊。 (38) 商務三三年七月四日訊。 (39) 銀行通訊七期。 (40) 西南實業通訊八卷二期。 (41) 西南實業通訊八卷二期及四期。 (42) 盟利社三二年十二月三日訊。 (43) 中央社三三年一月十日訊。 (44) 大公三三年三月十七日訊。 (45) 商務三三年七月五日訊。

完



## 第三編 物價

物價問題之檢討，必須藉助於物價指數。然物價指數之編製，可以物品之選擇，改換，增減，物價之來源，性質，基期，及計算公式之異，而不同其結果。我國現存之各種戰時物價指數，每遠低於一般人心目中所想像之物價上漲指數，此中重要緣由，可能解釋者有二：(A)一般人心目中之物價，大都為市場上個別物品之實際價格，所謂個別物價 (Individual Price) 而物價指數所示者，則為多項物品的價格之綜合和平均，所謂一般物價或物價水準 (General Price Or Price Level)。一般物價之漲跌，乃能代表物價水準之高下。而個別物價之漲跌，並非真與物價水準之高下。以個別物價與一般物價混同，自然現存所編就之物價指數，每低於一般人心目中之物價上漲指數。(B)戰時物價有官價與市價之別。兩者相差甚鉅。一般人心目中之物價，大都為市價，而物價指數之編製，多有採用官價者。此又為物價指數，較一般人心目中所想像之物價上漲指數為低之重要原因也。物價指數確為檢討物價問題時必要之工具。儘管其與實際情形有若干距離，但在觀察物價波動之趨勢，及相對物價之關係時，不得不藉助之。本室因人力與資料之限制，不能自編物價指數，乃不得不利用既存者，以資敘述。

抗戰以來，我國之物價水準，步步高移。計民國二十七年初，因戰事之影響，物價即呈上漲。及是年下半年，物價又受法幣匯率下游之影響，漲勢漸形猛烈。惟農產品價格，以豐收之故，反比戰前為低。民國二十八年秋，一般物價固有漲無已，而農產品價格，依然疲勢。是年冬以後，糧價始漸抬頭。民國二十九年秋，糧價益漲，百貨騰貴，人民生活突感嚴重之威脅矣。迨民國三十一年，以太平洋戰爭之影響，國際交通，幾全斷絕，物資輸入，愈覺困難，一般物價水準，飛躍上升。民國三十二年，物價漲勢尤甚，年來政府雖多端設法，以謀安定物價，而物價漲潮，於今仍未消除。

### (一)重慶市躉售物價 (參看二表)

第三編 物價

(1) 總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總指數等於一·一〇，即該年物價，爲戰前（基期）物價的〇·一〇倍。民國二十七年總指數，上升爲一·三三，較上年之總指數，增加〇·二三。民國二十八年總指數爲二·一五，較上年增加〇·八二。民國二十九年總指數爲五·九四，較上年增加三·七九。民國三十年總指數躍升爲一六·九，較上年增加一〇·九六。民國三十一年總指數跳出五十大關，爲五一·〇，較上年增加三四·一。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總指數爲二六九·五八，較上年（三十一年）增加二一八·五八，已二六八·五八倍於戰前（基數——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等於一）。即該年物價，比戰前，要漲二六八·五八倍。

(2) 分類指數

(A) 按工業分類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按工業分類之指數，以金屬類最高（五六三·一七），已五六二·一七倍於戰前，即是年該類物價，比戰前要漲五六二·一七倍。燃料類（四二九），衣着類（四〇三·七五），食品類（二四五·五），建築材料類（二三五·九一）依次遞遜。雜項類（八二·二七）最低，僅八一·二七倍於戰前。

(B) 按加工程度分類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按加工程度分類之指數，以生產品（四五五·五）最高，已四五四·五倍於戰前，即是年該類物價，比戰前要漲四五四·五倍。製造品（三七六·四二），礦產品（三三二·〇八），消費品（二九七·五八），糧食（二六二·四二），食物及原料（二三三·四二），林產品（一八五·三五），動物產品（一七二·二五）依次遞遜。其他農產品最低（一五七·八三），僅一五六·八三倍於戰前。即以是年該類物價，與戰前相較，計只上漲一五六·八三

(二) 零售物價 (參看四及八表)  
三  
七  
五  
九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我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總指數，以昆明（三一四八六·七二）最高，已三三·八六倍於戰前（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即該地是項物價比戰前要漲三百三十三點八六七二倍。西安（二七四八一·〇八），貴陽（二六二一九·三九），桂林（二五一三二·〇八），衡陽（二〇九一三·六三），重慶（一九九六九·四一），依次遞遜。成都（一八四八〇·九一）最低，僅一百八十三點八〇倍於戰前。

(三) 生活費 (參看十一及十四表)  
十一  
十二  
十三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我國各重要城市生活費指數，以昆明（三六六五·四一）最高。即昆明之生活費，已漲至民國三十年四月時之三·五·六五倍矣。按民國三十年四月分，昆明之生活費爲一〇七·八八元。桂林（三三六五·二四）次之。西安（二七二六·五七），衡陽（一九二八·八），成都（一九〇六·七二），秦和（一七五一·二八），貴陽（一四八七），依次遞遜。以重慶（一四四五·二八）爲最低。該地生活費僅一三·四五倍於民國三十年四月時之生活費（五一三·二三元）。

# 重慶市躉售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三年

(表一)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簡單幾何平均)

按工業分類

日期	總指數	食品類	衣著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燃料類	雜項類
二十六年	1.10	1.08	1.13	1.21	1.11	1.12	0.99
二十七年	1.33	1.07	1.58	3.06	1.11	1.94	0.95
二十八年	2.15	1.22	2.08	8.78	2.53	3.60	1.65
二十九年	5.94	3.83	8.20	17.3	6.78	10.9	3.44
三十年	15.9	15.7	16.5	35.8	15.4	28.9	6.71
三十一年	51.0	37.8	66.7	158	56.3	88.5	17.7
三十二年	135	98	222	369	143	263	39.1
卅二年七月至 三十三年六月	269.58	245.5	403.75	563.17	235.91	429	82.27
三十二年							
七月	145	108	283	351	139	242	42.5
八月	164	121	316	391	162	301	45.8
九月	179	133	297	455	185	330	50.9
十月	189	139	286	509	189	347	53.6
十一月	208	167	297	495	211	395	59.3
十二月	228	187	324	526	228	432	65.4
三十三年							
一月	242	201	311	535	237	456	75.0
二月	273	244	387	534	239	466	89.7
三月	337	346	460	611	254	519	103
四月	377	384	545	717	283	513	120
五月	425	439	617	810	328	538	132
六月	468	477	702	824	376	609	150

資料來源：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表二、重慶市躉售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三年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簡單幾何平均)

按加工程度分類

日 期	食物及原料	糧 食	其他農產品	動物產品	林 產 品	礦 產 品	製 造 品	生 產 品	消 費 品
二十六年	1.09	1.05	1.13	1.15	1.01	1.16	1.11	1.14	1.07
二十七年	1.08	0.86	1.12	1.23	1.13	1.84	1.81	2.09	1.49
二十八年	1.52	1.03	1.78	1.59	1.99	3.03	3.57	4.50	2.59
二十九年	4.73	3.58	4.56	4.22	5.89	9.74	8.69	10.34	7.00
三十年	15.2	17.8	10.2	12.1	13.1	25.7	20.1	26.0	15.5
三十一年	39.1	36.8	32.1	33.8	35.6	71.6	80.4	110	54.1
三十二年	107	98.6	79.0	96.4	88.3	214	209	283	143
三十二年七月 至卅三年六月	223.42	262.42	157.83	172.25	185.35	332.08	376.12	455.5	297.88
三十二年									
七 月	115	115	89.8	91.0	90.2	214	216	276	159
八 月	129	130	98.1	107	103	234	250	329	178
九 月	140	144	101	124	112	246	274	380	183
十 月	144	145	101	130	119	259	292	404	194
十一 月	164	164	110	151	145	296	317	416	226
十二 月	184	179	129	161	182	329	334	429	244
三十三年									
一 月	197	190	139	178	195	340	350	441	262
二 月	228	246	169	189	212	338	376	458	294
三 月	293	395	196	193	221	430	432	504	356
四 月	320	411	228	222	240	263	507	567	440
五 月	365	484	254	247	280	815	555	597	480
六 月	402	546	279	274	325	521	614	665	555

資料來源：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表三、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總指數表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簡單幾何平均)

地 域 日 期	重 慶	成 都	西 安	昆 明	桂 林	貴 陽	衡 陽	上 海
二十六年	108.87	100.08	110.15		110.3	111.58	108.25	121.7
二十七年	129.42	113	135.6		128.55	166.09	158.78	145.4
二十八年	209.15	145.63	230.84		236.31	308.15	279.83	205.87
二十九年	672.93	599.85	503.36		460.92	620.14	452.67	396.81
★三十年	1771.57	1563.45	1205.04	2558.53	1014.23	1236.8	1020.38	643.18
三十一年	4943.8	4402.33	4844.89	8994.83	7746.01	4387.46	4587.94	
三十二年 上半年	8084.98	8531.93	11649.52	14768.73	8728.42	8225.3	9391.05	
三十二年七月 至卅三年六月	19969.41	18480.91	27481.08	31486.72	25131.08	26219.39	20913.63	
三十二年								
七 月	11927.8	11826.5	19236.0	18857.6	15057.2	12110	13362.1	
八 月	12347.5	12457.7	20425.9	19727.3	15793.0	12930.9	15016.4	
九 月	13327.1	12624.8	21781.1	20232.3	16182.9	14297.3	16465.8	
十 月	14423.7	13013.2	22271.1	32750.7	16773.2	17110.3	18286.3	
十一 月	16830.7	15042.0	25111.3	33639.5	17893.2	20541.9	19939.0	
十二 月	18519.1	16209.7	26830.5	34785.8	21194.4	22960.3	21443.7	
三十三年								
一 月	19400	16739	28764	35968	22447	26408	22845	
二 月	20693	18679	30701	38028	27319	29629	23644	
三 月	24233	20149	32351	38475	32271	35013	25445	
四 月	25792	20984	32858	42403	36629	37533	32659	
五 月	29389	23192	33973		38845	40605		
六 月	32105	41154	35470		41168	45494		

資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民國三十年昆明物價指數，為是年下半年之物價指數。上海物價指數，為是年上半年之物價指數。

表四、重慶市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

日 期	類 別	食料類	燃料類	衣着類	雜項類
	分 季	11	5	4	8
三十二年					
七 月		8793.6	13758.0	21291.2	12720.3
八 月		9110.3	14435.6	25273.8	11175.8
九 月		9960.2	14580.7	25222.2	11784.9
十 月		10750.1	15118.7	25744.0	15500.4
十一月		12032.7	20013.3	30039.7	15893.3
十二月		11857.5	20398.3	33809.0	16579.6
三十三年					
一 月		1511.4	21031	34434	17133
二 月		17607	21031	38305	17744
三 月		21509	25548	41762	13535
四 月		23211	25548	43799	20682
五 月		27840	25548	25671	25315
六 月		27955	31116	47698	25433

資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表五 成都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

日期	類別			
	食料類 11	燃料類 5	衣着類 4	雜項類 5
三十二年				
七月	9299.7	9472.3	24267.7	1098.4
八月	9970.6	9058.9	24237.6	1125.1
九月	10976.7	9058.9	24873.8	1312.6
十月	13384.7	9595.6	25543.0	1307.9
十一月	12686.3	10405.9	35541.3	15978.7
十二月	13464.6	10405.9	44110.4	17041.4
三十三年				
一月	14091	10405	47137	1811
二月	16567	10406	53767	18750
三月	19042	10406	53648	20183
四月	20259	10406	53767	2137
五月	23742	10406	54238	2143
六月	41133	51486	60246	24279

資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表六、國幣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

日期	類別			
	食料類	燃料類	衣着類	雜項類
	11	5	41	5
三十二年				
七月	15320.8	15509.7	23285.6	29395.7
八月	16520.0	18692.0	30459.1	29284.3
九月	17808.0	21057.8	24514.8	31525.2
十月	18469.7	22197.0	24294.6	31465.3
十一月	21376.6	25103.5	24678.2	36298.3
十二月	22305.4	27897.7	25225.5	40700.5
三十三年				
一月	25442	25042	26427	45759
二月	27132	25311	28741	51465
三月	27431	24428	32256	61740
四月	27687	24735	32329	64450
五月	27350	26373	33859	70889
六月	27526	25212	34539	74445

資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表七、 昆明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

日 期	類 別	食料類	燃料類	衣着類	雜項類
	別	11	5	4	5
三十二年					
七 月		15320.5	13883.4	31189.7	2841.1
八 月		15515.0	13883.4	30392.7	23349.2
九 月		15228.1	13883.4	31115.3	30785.3
十 月		33615.6	28400.9	39774.2	30525.1
十一月		34546.5	29047.0	42411.6	30225.1
十二月		35942.9	30500.9		
三十三年					
一 月		37931	31274	45435	30525
二 月		40730	30295	49809	33075
三 月		42207	29640	48628	33780
四 月		45215	31534	57887	38471
五 月		46349	32167	38232	
六 月		48200	33916	58050	

資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表八、 桂林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

日期	類別	食料類	燃料類	衣着類	雜項類
	指數	11	5	4	5
三十二年					
七月	13468.6	9158.7	32520.8	17086.3	
八月	13766.0	9774.6	33209.5	19670.8	
九月	13510.2	10660.7	33692.6	20324.0	
十月	13969.0	11169.2	33994.5	21409.1	
十一月	15114.5	11878.3	33710.7	22369.2	
十二月	17056.1	19134.3	11625.0	25134.3	
三十三年					
一月	15304	19725	45818	29171	
二月	26355	19759	56997	40070	
三月	25221	19642	69834	49181	
四月	27047	22470	84821	54825	
五月	29691	23738	93437	56894	
六月	31438	25143	101681	59177	

資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表九、 蕩陽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

日期	類別	食料類	燃料類	衣着類	雜項類
	指數	11	5	4	5
三十二年					
七月	9526.7	8281.9	26613.9	21370.5	
八月	10616.9	8433.9	20233.1	25221.3	
九月	11742.7	9510.6	22370.2	29775.9	
十月	13003.1	11123.9	30199.4	31331.9	
十一月	16555.6	16012.7	34156.8	31042.7	
十二月	18366.6	17074.6	42013.5	31814.5	
三十三年					
一月	21194	19353	51379	34217	
二月	24073	22195	58688	36149	
三月	27389	24633	21911	47041	
四月	28935	24554	78865	56143	
五月	30359	24695	90800	66489	
六月	34464	26495	110560	70712	

資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表十、 衡陽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

日期	類別	食料類	燃料類	衣着類	雜項類
	指數	11	5	4	5
三十二年					
七月		12781.0	8656.7	23664.2	14408.1
八月		14157.8	9652.4	28913.0	15902.1
九月		14835.5	11531.9	30946.9	17850.9
十月		15723.7	15512.4	30762.3	19820.4
十一月		17450.0	19142.2	31229.4	19450.6
十二月		18522.1	22245.4	32255.1	20608.6
三十三年					
一月		20108	24462	33648	20725
二月		20996	25175	35450	22091
三月		22633	27242	43855	22459
四月		25954	28536	53652	44530
五月		31960	26124		
六月					

資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表十一、編製生活費數及其指數選用權數表

類 別	品 名	花色牌號	單 位	權 數
食 物 類	米	中 等	市 斗	2
	豬 肉	中 等	市 斤	4
	菜 油	中 等	市 斤	2
	鹽		市 斤	1
衣 着 類	士林布	美 孚 牌	市 尺	5
燃 料 類	煤	無 煙 煤	市 担	1
其 他	估計約當生活費總數三分之一			

資料來源：中央調查統計局

表十二

地域別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重慶	145.98	224.97	359.6 <sup>6</sup>
成都	154.12	239.34	447.5 <sup>5</sup>
昆明	160.92	397.74	829.1 <sup>1</sup>
貴陽	159.09	286.23	442.7 <sup>7</sup>
桂林	186.12	336.10	720.7 <sup>7</sup>
衡陽	160.94	342.21	619.2 <sup>2</sup>
西安	194.16	321.77	643.7 <sup>7</sup>
秦和		260.72	460.4 <sup>4</sup>

表十二

## 戰時各地生活費指數

(按時間別編製)

三十年四月=100

(加權綜合式)

地域別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七月 至卅三年六月	三十一年						三十三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重慶	145.98	224.97	359.01	596.89	1445.28	1106.56	1198.27	1162.69	1218.81	1257.59	1287.08	1297.9	1563.7	1946.5	2403.6
成都	154.12	239.34	447.16	759.33	1906.72	1278.21	1344.50	1290.00	1255.25	1373.76	1620.55	1891.1	2831.0	2902.3	3270.5
昆明	160.92	397.74	829.16	1286.13	3665.41	2103.73	2616.98	2572.30	2926.83	2485.15	3435.27	308.3	4809.0	5531.4	6065.1
貴陽	159.09	286.23	442.09	589.93	1487	910.84	960.91	1071.17	1059.34	1500.28	1713.81	1572.1	1907.1	1928.7	2179.7
桂林	186.12	376.10	720.89	1401.67	3365.24	2776.83	2721.09	2080.04	2585.01	2557.92	2021.21	3228.1	3689.5	5106.9	4954.7
衡陽	160.94	342.21	619.02	1011.92	1528.8	1201.91	1284.50	1464.53	1620.20	1865.71	1977.18	2058.4	2433.7	2584.7	2797.2
西安	194.16	322.77	643.57	1198.51	2726.57	2283.79	2176.97	2296.63	2185.13	2233.31	2463.88	3223.2	139.6	3622.4	3640.7
泰和		200.72	460.58	768.54	1751.28	944.23	1191.86	1494.72	1702.36	1637.88	1657.78	1711.3	2076.8	2154.9	2578.4

資料來源：中央調查統計局

表十三、

戰時各地生活費指數

(按地域別編製)

基地：重慶

(公式：加權綜合式)

地域別	三 十 二 年												三 十 三 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指數	位次	指數	位次	指數	位次	指數	位次	指數	位次	指數	位次	指數	位次	指數	位次	指數	位次	指數	位次
昆明	133.86	1	153.77	1	155.77	1	169.08	1	165.81	1	137.91	1	195.7	1	216.5	1	200.1	1	177.7	1
成都	105.74	3	102.71	3	101.86	3	95.06	4	99.21	4	115.25	2	133.4	3	165.7	2	136.5	2	124.6	2
西安	117.43	2	103.37	4	112.3	2	102.01	2	100.25	2	108.91	3	141.3	2	111.2	3	105.9	3	86.2	4
重慶	100	4	100	4	100	4	100	3	100	3	100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3
桂林	87.15	5	78.86	5	77.90	5	73.66	5	77.99	6	81.59	5	89	5	81.9	6	91.1	5	71.6	5
貴陽	56.86	6	55.39	6	63.04	6	60.04	6	81.76	5	92.30	6	83	6	84.2	5	70.7	6	62.7	6
衡陽	40.07	7	39.54	7	40.99	8	43.01	8	54.30	7	56.66	7	59.5	7	57.4	7	49.0	7	42.9	7
泰和	37.62	8	42.73	8	54.37	7	52.68	7	47.25	8	47.10	8	48.3	8	48.5	8	46.1	8	39.2	8

資料來源：中央調查統計局

表十四、

## 戰 時 各 地 生 活 費 數

民國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三年四月

(單位：國幣元)

地 域 別	三 十 年		三 十 一 年		三 十 二 年		三 十 二 年						三 十 三 年			
	四 月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重 慶	153.22	223.68	346.67	550.08	914.56	1841.13	195.47	1635.19	1781.48	1667.46	1942.20	1972.20	1988.7	2396.0	2962.6	3682.8
成 都	140.26	216.17	335.67	627.27	1067.57	1980.41	192.82	1885.60	1809.80	1774.64	1926.83	222.77	2552.5	3990.8	4070.7	4587.7
昆 明	107.88	173.60	447.07	892.98	1387.48	2991.93	229.50	223.26	2778.00	3157.50	3220.37	3705.69	3852.7	5187.9	5967.3	6543.0
貴 陽	105.84	178.90	307.00	467.91	621.38	1274.03	964.03	1017.03	1130.73	1121.21	1587.50	1720.25	1664.0	2017.7	2101.8	2707.0
桂 林	83.21	99.05	178.80	383.76	745.84	1468.76	1477.55	1447.69	1367.74	1375.50	1814.70	1607.20	1700.0	1963.2	2717.4	2630.4
衡 陽	56.52	50.90	193.42	349.86	571.94	886.80	679.32	729.04	827.75	913.74	1054.50	1117.50	1163.5	1375.5	1400.9	1581.0
西 安	57.1	19.35	211.59	511.01	1044.87	1748.62	1991.01	1897.85	2002.20	1905.00	1947.00	2118.00	2710.1	2737.1	3159.0	3177.0
泰 和	5.03		1.040	222.2	449.53	873.80	637.80	784.50	986.2	987.45	917.10	927.85	900.5	1113.0	1375.5	1444.7

資 料 來 源 : 中 央 調 查 統 計 局

55

60/572

2

ABC  
129.6  
86/2

0